

什么样的人可当事业单位领导？

中办印发《管理规定》：四个基本条件五项基本资格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管理规定》根据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精神新要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作出规定,是新时期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管理规定》的印发实施,对于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

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明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关于任职条件和资格,规定指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

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此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

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规定指出,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

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规定明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规定还明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免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免职的;(四)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免职的。

最高法筹建全国法院案例信息中心 社会公众可推荐指导性案例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鲁明)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情况。据悉,最高法将努力建成全国法院案例研究和信息汇集中心,社会公众经过一定的程序,可推荐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在会上表示,受多种因素影响,我

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影响国家法律统一适用,损害司法公信力,社会各界反映强烈。2010 年 11 月,最高法院颁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截至目前已分 10 批发布了 52 件指导性案例。最高法将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理论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努力建成全

国法院案例研究和信息汇集中心。

为加强对指导性案例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评估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以及其他关心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推荐并逐级上报,也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提出推荐建议。

1车硬币换1辆新车

本报讯 沈阳消息:66 万元如果全换成 1 元硬币有多少?可以铺满 4 米多长的货车车厢。昨日,沈阳一位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拉着这样一车硬币来到一家车行,买走了一辆吉普车。

来买车的是虎石台地区一家加油站的员工甘先生。甘先生介绍,加油站平时和多条线路公交公司有业务往来,这些总重量达 4 吨多的硬币就是公交公司给他们的加油款。

昨日下午 4 时,甘先生提完车,坐在新买的丰田酷路泽驾驶座上,高兴得合不拢嘴。可车行工作人员却高兴不起来了。据悉,车行前一天提前联系了多家银行,最终,只有一家长期合作的银行答应接收硬币。可没想到,昨日下午,银行突然反悔,“银行说他们一天数不完,又没有地方存放,让我们先不要拉过去”。

无奈之下,车行只得将这些钱先存放到临时仓库,“实在不行只能我们内部消化掉,比如发工资”。

(李霁)



车行工作人员在清点成堆的硬币

图 IC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于明山)6 月 1 日刚上线“顺风车”业务,第二天,滴滴打车就被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和北京市公安局公交保卫总队联合约谈了。滴滴平台负责人被告知,滴滴专车、滴滴快车违法。

交通运输部此前表态,鼓励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创新,但决不允许私家车接入平台参与经营。昨天,北京市交管局等三部门明确指出,滴滴专车及滴滴快车业务,使用私家

车和租赁车配备驾驶员,从事客运服务,违反了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记者注意到,在此次交通部门的表态中,不仅将私家车接入专车平台定性为违法,租赁车配备驾驶员从事客运服务也被定性为违法行

为。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表示,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输服务并按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

【关注中东呼吸综合征】

卫计委公布诊疗防控指南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 日电 (记者 胡浩)国家卫生计生委 2 日公布中东呼吸综合征诊疗方案及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

截至 5 月 31 日,全球共有 1150 例感染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确诊病例,其中包括至少 427 例与 MERS 相关的死亡病例。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指出,根据沙特阿拉伯对 402 例感染病例的统计资料显示,医务人员感染者占 27%,医务人员感染者中 57.8%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由此表明 MERS 病毒已具备有限的人传人能力,但无证据表明该病毒具有持续人传人的能力。

中东呼吸综合征潜伏期为 2 至 14 天,以急性呼吸道感染为主要表现,起病急,体温高达 39℃至 40℃,可伴有畏寒、寒战、咳嗽、咳痰、胸痛、头痛、全身肌肉关节酸痛、乏力、食欲减退等症状。部分病例以腹泻等非典型临床表现为首发症状。存在下列危险因素时易出现严重并发症:男性,年龄大于 60 岁,合并其他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哮喘、缺血性心脏病、免疫系统缺陷和终末期肾脏病,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

诊疗方案指出,中东呼吸综合征的治疗主要是对症支持治疗,目前无明确有效的抗病毒治疗。

首例输入性患者精神状态好转 9名MERS密切接触者仍失联

据新华社广州 6 月 2 日电 (记者 周强)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 日通报,我国首例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患者 2 日精神状态好转,仍有发热,胸片显示双下肺仍有渗出,生命体征相对稳定。专家会诊认为,患者病情进展程度趋缓,病情谨慎乐观。

通报称,钟南山院士率专家组赴惠州对病人进行了长达 4 个多小时的联合会诊,并对医务人员进

行个人防护和感控工作培训。

广东省将继续加强密切接触者搜寻和隔离观察,2 日新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2 人,其中 1 名为香港新通报的同航班乘客,1 名为永东巴士乘客。截至目前,广东省应追踪密切接触者共 78 人,已追踪到 69 人。同时,经粤港两地共同努力,与患者同航班的 29 名密切接触者旅客全部找到。目前尚有乘坐永东巴士的 9 名乘客没有取得联系。